

2021—2035 年国家古籍工作规划

为繁荣发展新时代古籍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新时代古籍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系列重要论述和做好古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系统推进古籍抢救保护、整理研究和出版利用，推动新时代古籍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赓续中华文脉、弘扬民族精神、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到 2035 年，古籍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古籍保护、整理研究和编辑出版成果丰硕，质量明显提升，古籍数字化资源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古籍普及深入推进，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古籍工作在传承和弘扬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作用更加突出。

二、推进重大工程建设

坚持系统观念，以重大工程为引领，加强古籍工作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 and 整体性推进。强化重大工程牵引，建立古籍重大工程专项协调机制，统筹实施若干重大工程，加强古籍工作各领域各环节协同配合，带动重要古籍文献系统性保护、整理、研究和出版。重点实施《永乐大典》、敦煌文献系统性保护整理出版工程，中华版本传世工程（古籍部分）和国家古籍数字化工程，充分发挥古籍在中华文明发展研究和新时代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专栏 1 重大工程
1. 《永乐大典》系统性保护整理出版工程。推进《永乐大典》征集保护，组织整理研究，高质量实施高清仿真影印等出版项目，推出一批重要成果，建设专题数据库，举办常设展览和专题巡回展览，开发文化创意产品。 2. 敦煌文献系统性保护整理出版工程。加强敦煌文献保护修复，编纂高水平敦煌文献目录，推进敦煌文献系统全面整理出版，建设专题数据库和资源共享平台，提高敦煌古代少数民族及西域文字文献整理研究水平。 3. 中华版本传世工程（古籍部分）。加强国家版本馆古籍版本资源建设，推进古籍版本资源的保护、整理、出版、

研究、宣传和使用，建设国家版本资源总库（古籍部分），编纂版本总目（古籍部分）。

4. 国家古籍数字化工程。建立古籍数字化标准体系，构建古籍数字资源平台，加强古籍数字化版本保护利用，加快专题资源库建设，推进古籍资源汇聚、共享、传播，推动古籍工作转型升级。

三、加大古籍抢救保护力度

实施中华版本传世工程和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推进古籍普查登记，摸清古籍资源存藏状况。加强分级分类保护，确保古籍资源安全。组织国家、省级珍贵古籍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选和专项管理。对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给予必要专项经费支持。做好散落失管古籍征集保藏。加强古籍类文物保护，组织古籍类文物定级标准制定和定级建档工作。加强古籍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加快珍贵濒危古籍抢救，推进古籍修复和相关研究，做好古籍资源灾备建设。增强古籍保护科技支撑力量，有力提升古籍保护科学化水平。

专栏2 古籍保护工程

1. 中华古籍普查调查工程。完成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出版社等单位存藏古籍的普查登记，加强普查数据汇总核校，完善鉴定著录，实现普查数据开放共享。鼓励民间古籍收藏者参与普查登记。

依托“海外中文古籍总目”“海外中华古籍调查暨数字化合作”“国外所藏汉籍善本丛刊”“汉籍合璧工程”等项目，继续推进海外存藏中华古籍调查工作。

2. 珍贵濒危古籍抢救修复工程。鼓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等古籍存藏机构合作开展古籍修复，重点做好珍贵濒危古籍抢救修复。建设古籍保护重点实验室，建立一批专业实验室。加强纸质文献修复保护中心建设。规划实施甲骨文、简帛、石刻、贝叶经、《永乐大典》、孔府档案、“丝绸之路”沿线出土文书等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3. 古籍预防性保护和灾备建设工程。强化古籍预防性保护，根据古籍书库标准，新建或改扩建古籍存藏库房，改善库房设施和保藏条件，提高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古籍存藏机构面向有关机构和个人提供寄存服务。推进国家版本馆和国家文献储备库建设，做好古籍异地异质灾备工作。

4. 黄河、长江、大运河和长城古籍保护传承工程。深入开展有关黄河、长江、大运河流域和长城的古籍文献普查调查，加强古籍修复保护，影印出版珍贵古籍丛刊，建立专题数据库，梳理有关古籍文献蕴含的文明发展脉络，挖掘其时代意义和文化价值。

5. 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保护工程。完善少数民族文字古籍

保护机制，做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普查编目，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抢救保护，实施一批珍贵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保护修复项目，培养壮大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保护人才队伍。

四、提高古籍整理研究能力

发扬我国古籍整理研究优良传统，增强古籍整理研究系统性和科学性。完善和优化古籍整理研究范式，推进古籍整理基础研究，加强古籍整理发展史和中华文献文化史研究，构建古籍整理理论研究体系。做好古籍文献系统整理，统筹安排分体裁、题材、地域的通代断代古籍整理工作，加强古籍文献高水平集成整理，推动亟需系统整理的重要古籍文献的立项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重要古籍专题整理，提高地方古籍文献整理水平。分层次推进经典古籍、重要古籍和一般古籍的整理，分类做好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的整理。加强海外存藏中华珍稀古籍的整理研究。

五、提升古籍整理出版水平

完善古籍出版标准规范，加强推广应用。优化古籍出版结构，拓展出版领域，丰富古籍整理出版产品，推动古籍各门类整理出版更为均衡。鼓励深度整理成果出版，提高汇编影印图书的学术含量，注重高品质丛书在古籍精品生产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做好古籍品牌丛书建设。坚持古籍出版专业

分工制度，加强专业出版能力建设，强化出版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古籍出版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出版选题论证、项目评审、质量检查、阅评制度和社会评价反馈机制。发挥专业古籍出版单位的骨干作用，引领带动古籍出版整体水平提高。

专栏3 古籍整理研究和出版工程

1. 经典古籍整理、出版工程。加强儒学、史学等典籍精校汇校、详注集注和汇总集成，打造代表新时代水平的高质量整理本。加快推进点校本“二十四史”与《清史稿》修订工程，统筹做好“十三经”校勘整理、“二十四史”今注和儒藏、儒典、大藏经（续编）、续道藏、礼藏等项目的整理出版。

2. 诗文总集别集整理、出版工程。开展各朝代总集、别集、诗文评、小说、戏曲、笔记等系统性整理和修订出版工作。做好各朝代重点全集、文集整理出版，加强元明清集部重点古籍整理出版。

3. 出土文献整理、出版工程。依托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等平台，加快推进出土文献整理出版，加强甲骨文、金文、简帛、玺印、石刻文献及纸质文献的整理出版，注重出土文献与传世古籍互补互证研究，阐释蕴藏其中的思想文化价值。

4. 中医药古籍整理、出版工程。推进中华医药古籍总目

编纂工作，整理出版《中华医藏》，编纂总目提要，加强珍稀孤本、出土医药文献、专题文献、学术流派和中医药疫病防治史料的系统整理出版。

5. 科技古籍整理、出版工程。组织整理出版中国科技典籍文献总目提要，深入整理古代科技基本典籍，着力推进农学、历算、营造、工艺、舆图等门类的系统性整理出版。

6. 政书类古籍文献整理、出版工程。做好典章制度、档案文书、法律文献、经世文编、资政新书等古籍文献分类整理汇编，深入挖掘利用政书类古籍文献中的治国理政文化资源。

7. 地方古籍文献整理、出版工程。推进编纂北京历史文献丛书、安徽古籍丛书、江苏文库、湖湘文库续编、贵州文库、浙江文丛、八闽文库、巴蜀全书、陕西文献集成等一批大型地方古籍文献丛书，深入挖掘地方传统文化资源，进一步提高整理出版水平。

8. 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整理、出版工程。加强对具有融合性、共同性的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系统挖掘整理，做好抢救性、普及性整理出版工作，推进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总目提要编纂出版，组织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古籍整理出版书系和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研究文库项目。

9. 古代类书整理、出版工程。编纂出版我国古代类书目录提要，系统整理出版唐宋类书，重点加强元明清类书整理出版，探索古代类书深度整理和开发利用途径。

10. 古籍目录提要整理、出版工程。利用新技术新条件，修订完善古籍总目、古籍善本书目，推动编纂古籍总目提要，出版古籍总目分省卷，编纂海外存藏中国古籍目录，系统整理出版重点馆藏善本古籍书目书志，做好新中国古籍出版总目续编工作。

六、统筹古籍数字化建设

实施国家古籍数字化工程，优化古籍数字化工作布局。加强古籍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古籍数字化总平台、骨干平台建设，加快构建古籍资源中心、骨干资源库，形成以平台为牵引、资源中心和资源库为依托的古籍数字化资源体系，实现互联互通和共享利用。做好古籍资源与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对接，服务国家重大文化工程建设。加快古籍数字化标准建设，建立健全古籍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推进古籍高清影像数字化，加强高质量古籍全文数据库建设，完成重要古籍版本和内容的数字化，做好古籍数字资源灾备工作。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加强整理本古籍资源集成集聚，鼓励古籍数字化与古籍整理出版工作同步推进、紧密结合。推动古籍数字化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新技术在古籍数字化工作中

的推广应用，强化数据挖掘，实现计量统计、文本关联、定位查询和可视化呈现等功能，推进古籍智能化利用。

专栏4 古籍数字化工程

1. 国家古籍数字化资源总平台建设。依托已有平台和资源，聚合古籍数字化成果，连接各类古籍书目、影像、全文数据资源，建设覆盖全国、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一站式”古籍数字资源枢纽体系，打造权威性、公益性国家古籍数字资源中心。

2. “中国古籍总目”网络版资源库建设。在《中国古籍总目》数据结构化处理的基础上，建设综合性古籍目录数据检索平台和古籍目录提要编纂平台，构建中国古籍目录知识网络和服务平台。

3. 古籍数字化版本资源库建设。依托古籍存藏机构丰富馆藏，制定标准规范，整合全国各类古籍版本资源，有计划、分阶段组织开展古籍版本高清影像数字化工作，同时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国内缺藏中华珍贵古籍数字化回归，建设类型、品种、版本全面的中华古籍资源库。

4. 古籍整理出版数字化资源库建设。重点建设“籍合”“汇典”等古籍文献数据库，聚合全国出版单位的优质古籍整理资源，构建古籍内容生产与知识服务数字化平台。

5. 古籍专题资源库建设。结合学术文化发展需要，分领域、分专题推进集成性古籍资源库建设，重点建设古代文学、历史文献、写本文献、先秦至魏晋出土文字、历代石刻、古代小学文献、历史人物传记、边疆史地、古代舆图、明清档案、艺术文献、儒藏、大藏经、道教文献、科技典籍、中医药古籍等专题数据库。

6. 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数字化资源库建设。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数字化情况摸底普查，建设民族古文字文献平台和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数据库，开展古壮字数字化处理系统、西夏文古籍数字化工程、纳西东巴古籍译注全集数据库等重点项目建设。

7. 古籍智能化利用项目建设。推进古籍文本结构化、知识体系化研究与实践，加强古籍数据挖掘，重点建设古代文学典籍大数据平台、历史灾疫智能服务平台、中华基本史籍知识库、古代历史知识图谱、中医药知识库、百科全书类古籍知识共享服务平台等项目。

8. 古籍数字化支撑体系建设。建设开放古籍数据集，加强文字识别、自动标点校勘注释、实体命名、机器翻译、文本自动分类、区块链等技术研发应用。推动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升级扩展和索引规范词库建设。用好“中华字库”工程成果。整合优质文史工具书资源，建立标准规范、

接口统一的知识服务系统。建设古籍在线整理平台、海外汉学与汉籍研究平台、中华文字资源支撑平台、学术地图发布平台等。

七、促进古籍资源普及推广

加强中华优秀典籍的活化解读和时代阐释，推出一批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时代价值，蕴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理念、传统美德、人文精神的古籍普及读物。组织经典古籍书目及其整理版本推荐，开展“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主题活动，统筹运用多种方式推进古籍资源宣传推广。加强汉字阐释，揭示汉字蕴含的中华文化内涵。顺应数字化大势，加快融合发展步伐，挖掘古籍的多重价值，开发古籍类创意产品，讲述古籍背后的故事，打造一批具有广泛影响的古籍类音视频节目、栏目。

专栏5 古籍资源普及推广工程

1. 重点古籍普及丛书出版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百部经典”“中华经典全本全注全译”“人文传统经典”“大中华文库”“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著作大众读本”等重点古籍普及丛书编纂修订。

2. 中华经典诵读工程。通过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等，广泛开展经典诵读、书写、讲解等文化实践活动，挖掘和诠释中华经典的文化内涵及现实意义，引导社会大众

特别是青少年更好地熟悉诗词歌赋，亲近中华经典。

3. 古籍展览展示推广工程。聚焦“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系列成果展，打造若干个有影响的品牌综合展、专题展。

4. 中华经典传习工程。鼓励全国各级各类图书馆采取“图书馆+书院”形式，开展中华经典传习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经典阅读与传习工作。鼓励中华经典传习活动与现有文化平台和教学平台紧密衔接，推进中华经典研学普及。

5. 中华传统“晒书”活动。通过“晒”国宝、“晒”经典、“晒”技艺等方式，开展特色“晒书”活动，宣传藏书、读书、爱书、护书，吸引读者走进图书馆等古籍收藏机构了解古籍、品味古籍。

6. 汉字文化阐释工程。对汉字历史和文化内涵进行多层次、系统性阐释，科学解读汉字文化，解释汉字发展规律，普及汉字知识，为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和古籍保护传承夯实文化根基。

八、推动经典古籍对外传播

做好中华传统经典对外翻译出版，重点支持经典古籍、经典版本翻译出版，采取与国际出版机构合作出版的方式出版多语种版本，针对汉学家、华人群体与境外出版机构合作

推出海外中文版，推动大家名家编写的古籍大众读本译介出版。做好古籍整理作品对外版权输出，提升中华古籍译介出版在国际主要市场的影响力，加大在周边国家和“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译介出版力度。创新古籍宣传推广方式，深入研究海外不同层次读者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阅读需求，吸纳海外汉学家、翻译家积极参与古籍翻译出版，创新内容表达，融入本土元素，增强亲和力和实效性。运用对外贸易方式，加强古籍优质内容和资源多媒体、立体化呈现，推动古籍类产品和服务“走出去”。

专栏6 古籍对外传播工程

1. 古籍对外翻译出版工程。加强古籍译介出版，统筹“丝路书香工程”“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中外图书互译计划”资源，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百部经典”和国内出版的相关典籍优秀版本以联合国官方语言等对外译介。提高古籍入选“亚洲经典著作互译计划”比重，纳入多边、双边政府间互译计划。

2. 古籍对外传播渠道拓展工程。优化中国古籍版权输出语种、区域结构，引导相关出版单位提升输出内容品质，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深化与跨国机构的合作，推动古籍类产品进入国际主流销售渠道。发挥海外华文书店和大型华人超市的作用，推进古籍类产品落地海

外公共图书馆、社区图书馆及各级各类博物馆等收藏机构。充分利用海外知名网络书店加大对中国古籍类产品的推广力度，积极推动古籍资源以数字化方式在海外落地。

3. 古籍对外展示推广工程。充分运用国际书展、“中国书架”等平台，加强古籍类产品对外宣传推广和展示展销。优选古籍类产品纳入有关国际书展展示重点，策划举办新书发布会、读者见面会等活动，增进海外读者对中国古籍的了解和认知。“中国书架”增加上架展示展销古籍中外文版数量，开拓对外发行新渠道。

九、创新古籍人才队伍建设机制

优化古籍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建立专业培养、项目培养、定向培养、短期培训相结合的人才建设机制，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的古籍人才队伍。充分发挥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历史文献学及中国古代文学、中国古文字学、出版学、文物修复与保护、图书馆档案管理等学科专业支撑作用，推进古籍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优化古籍相关学科专业布局。建立本、硕、博衔接培养机制，推进职业院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完善课程体系建设，在高等院校加强以古文献核心课程为中心的课程群和开放课程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鼓励支持高等院校设立古籍保护修复、古籍出版、古籍数字化等相关学科专业。加强古籍整理研究机构力量，高等院校古籍

研究所（中心）相对独立建制应予保留。重视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古籍相关期刊和学术交流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收藏机构、出版单位、数字化企业联合开展学历培养和实践学习，建立一批产学研相结合的古籍人才培养基地。建立系统全面、客观科学反映古籍工作质量的综合评价体系，制定符合新时代古籍工作实际的保护成果、学术成果、出版成果评价办法，对高水平的古籍整理研究成果与高水平专著和论文同等对待，古籍修复、校勘校对、数字化工作成果应从专业技能、工作实效出发予以科学评价并在职称上得到公正评定。健全古籍领域褒扬和推优机制，落实工作待遇，增强古籍工作者的归属感、荣誉感和获得感。

专栏7 古籍人才工程

1. 古籍人才“十百千”工程。在全国建立十个古籍人才培养基地。优化古籍人才培养目标，遴选古籍工作领军人才一百人、骨干人才一千人，入选人才在申报项目立项、申请项目资助上予以支持。完善全国古籍人才培训机制，轮训基础人才。加强古籍工作经营管理人才、古籍数字化人才等复合型古籍人才培养培训工作。

2. 古籍修复技艺传承计划。加强古籍修复传习中心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类古籍收藏机构开展古籍修复技艺传习

工作，依托国家级古籍修复技艺传习中心，在各地有条件的古籍存藏机构增设一批古籍修复技艺传习所，完善导师选拔和学员出师体系，发挥导师传帮带作用，培养一批古籍修复专业人才。

3. 古籍教材建设工程。组织编写出版文献学系列教材、古文字学系列教材、古籍数字化系列教材、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培训系列教材。加强中国少数民族古典文献学教材建设，编纂少数民族文字文献系列教材、少数民族文字文献读本丛书等。

4. 古籍文献在线学习平台建设。采用视频、慕课、小型在线课程等方式，涵盖古代文史哲及文献学、古籍保护技术、古籍编校业务、古籍数字化技术等内容，为古籍从业人员、在校学生、古籍爱好者提供学习、业务实操和资源共享服务。

十、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古籍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古籍事业发展纳入工作全局，将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纳入相关单位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规划落实。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完善投入机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有关古籍工作经费要向重点任务、重点方向、重点项目倾斜。各有关

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根据十五年规划期保护、整理、出版和利用工作重点方向和任务，通过广泛调研和部委遴选、单位申报、专家推荐、社会征集等渠道，并经过专家评审论证，首批确定 421 个出版方面的国家古籍工作规划重点项目，与规划一并发布。规划期内，重点出版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古籍工作需要和项目进展情况适时调整、增补或撤销。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出版单位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精心部署安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规划管理，突出质量要求，跟踪项目进度，做好检查评估。列入本规划的重点出版项目，出版时在封面、扉页或者其他适当位置标注“国家古籍工作规划项目”字样。

附件：2021—2035 年国家古籍工作规划重点出版项目
(第一批)